

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招生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設計學系
- 觀光休閒學系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簡章目錄

■重要事項說明	1
■招生重要日程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4
肆、考試相關事項	6
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7
陸、成績計算、錄取及放榜作業	14
柒、複查成績辦法	15
捌、考生申訴處理	15
玖、報到、註冊入學	15

附 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7
附錄五、大葉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32
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33
附錄八、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5
附錄九、住宿資料參考	36
附錄十、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37
附錄十一、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38

附 表

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39
附表二、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40
附表三、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41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附表五、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43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4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45
附表八、推薦函	46
附表九、錄取生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變更報到意願）	47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事項說明

- 一、網路報名登錄及繳費完成後即為完成報名手續。(歡迎符合報考資格者，踴躍參與)
- 二、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報名時請以影本繳交審查，惟於錄取註冊後仍須查驗學歷文件正本。(持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有規定，請詳閱簡章說明)
- 三、考試項目中之「資料審查」，請另依學系指定時程寄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 四、本校招生「准考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寄紙本)，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 五、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口試考科請於考試前一天起，上網下載報考學系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
- 六、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七、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或同時錄取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報到。
- 八、特殊選才錄取生應於 113 年 1 月 3 日(三)至 113 年 1 月 31 日(三)期間內表達報到意願，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九、諮詢服務一覽表，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報名相關	詢問報考資格規定	請洽報考學系	詳見 招生學系分則
	詢問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查詢書面資料收件狀況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考試相關	查詢登錄流水號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
	查詢准考號碼		
	查詢口試試場位置	請至招生系統公告，下載報考學系口試通知。	
	查詢口試相關規定		
	查詢報名費用繳費情形	請使用招生系統查詢	
	查詢榜單		
	查詢招生成績		
	報到意願登記		
其他	詢問招生系統操作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	1397、1503
	詢問報到、註冊程序	教務處註冊組	1397、1503

招生重要日程



【特殊選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7>】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前申請，以郵戳為憑。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2.09.27(三)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12.10.26(四)至 112.12.18(一)
審查資料 寄交截止日	郵寄方式繳件	112.10.26(四)至 112.12.18(一)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 (以郵寄者，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網路查詢應試准考號碼		112.12.20(三)
口試日期		112.12.22(五)
公布錄取名單		113.01.03(三)
受理成績複查 (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113.01.03(三)至 113.01.09(二)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招生系統查詢)		113.01.03(三)至 113.01.31(三) 1. 登入招生系統，進行意願登記。 2. 報到意願(同意或放棄)，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 3. 備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遞補意願，本校將再視正取生報到缺額情形通知遞補。 (*考生如遇操作疑問，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1503 陳小姐)
公布遞補錄取名單		113.02.05(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03.04(一)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3.03.04(一)止
註冊入學		預計 113 年 9 月 (以註冊通知單為準)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開始 報名	10/27	10/28						1	2		1	2	3 放榜	4	5	6
10/29	10/30	10/31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結束 報名	19	20	21	22 口試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招生重要日程及事項

國定假日

例假日

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得延長 2 年。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一](#))，同時符合招生學系訂定特殊經歷報考規定及篩選條件之學生。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報考，同時符合學歷及學系訂定特殊經歷報考規定及篩選條件，並須繳交身分證明文件。

(一)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二)須繳交證明文件：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1	實驗教育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應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證件影本。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影本；已完成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中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2	境外臺生	境外臺生係指全程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應出具境外高中在學證明或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新住民子女係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依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移字第 0960946753 號函)。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6	原住民生	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以證明原住民身分。 ※若為戶口名簿影本，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戶口名簿上若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

三、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並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一)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四)持境外學歷之應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須檢覈之證明文件可參照本簡章附錄八)，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五、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六、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 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27  網路填寫 報名資料 (上傳個人證件照) → 列印報名表件 1. 繳費單 2. 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 → 繳交 「報名費」 → 郵寄或現場 繳交 「報名甲、乙 表暨書審資 料」 二、採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 2 吋個人證件照片檔案。 三、繳費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考生自行妥為保存。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112 年 10 月 26 日(四)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 網路報名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該報名起迄日除外)，建議及早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考權益。 ※ 未於報名期間輸入並確認送出完整報名資料者，概無法參加本校招生考試。
資料繳寄	一、請自備 A4 大小之信封，並將列印之報名暨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依報考學系指定繳交文件資料放置信封內後，於112 年 10 月 26 日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寄達或現場繳送至學系辦公室。(以郵寄者，請考生注意投寄時間並以掛號資費辦理，以利追蹤郵件，以免影響權益)。 二、考生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招生學系留存備查，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無法上傳相片者，請列印「報名表(甲表)」，貼上個人 2 吋證件照片，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 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 二、繳費方式：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費單，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妥為保存。(各項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勿使用他人繳費單)。 (一)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費。 (二)ATM 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自動櫃員機所屬之金融機構。) (三)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超商)。

	三、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不符合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者及逾報名期限者請勿報名，以免浪費報名費。 四、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之考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原住民身分者，得申請： (一)「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勿先行繳報名費)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時，請於「報名優惠身分」欄位擇一點選身分，且須①填具附表三，並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交通費：本島地區學生補助上限為自強號火車來回乙次車資，離島地區學生補助上限為經濟艙機票來回乙次費用(限考生本人，須檢附票根申請)。 (三)住宿費：每位學生補助住宿費1,500元為上限。補助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彰化縣市、南投縣市、雲林縣市、台中縣市等地區的學生(限考生本人，須檢附收據申請)。 五、報名優惠身分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或補助。
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請配合回傳(附表五)，登錄資料請以“—”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所建檔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以113年7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基準，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 (一)完成網路報名建檔作業，並上傳個人2吋證件照片檔案。 (二)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兩者均須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身分別。 五、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前，請自行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報考學系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考生入學時之學歷資料須與報名登載時核符) 七、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驗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四及八之說明。 八、同時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若考試日期及時段相同，則僅能擇一學系(組)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或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科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考慮。若皆獲錄取，僅能選擇一系組報到註冊入學。 九、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十、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之學生不得報考同校同學系(組、學程)招生考試，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十一、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二、軍事院校畢業生、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及持相關特殊身分報考者，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另須符合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持特殊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須出具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十三、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作業(含公告)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	---

肆、考試相關事項（請詳閱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考試日期	一、口試日期：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10:00~15:00(由考生於報名時擇一時段應試)。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以各學系正式公告(或通知)為準。
考生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地點：僅限於彰化考區（大葉大學）舉行。 地址：515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電話：04-8511888 轉 1397 或 1503 口試(含術科發表)地點：詳見各學系口試通知單，本通知單於試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交通：本校地理位置圖請見<u>附錄十</u>。搭乘火車者可於員林站或大村站下車再轉搭本校交通車或計程車。本校交通車班次表可參閱本校網頁公告。 (http://ga.dyu.edu.tw/traffic/index.html) 二、本校招生「准考號碼」採查詢系統方式（網頁）公告(不寄紙本)。 三、考生至各學系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請考生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維權益。 四、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注意事項（准考號碼或應試日期地點等），並下載報考學系口試通知，以利遵循辦理。請自行留意應試日期或時間，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口試或資料審查辦理時間及方式皆依各學系規定，屆時請攜帶各學系規定資料至各學系規定地點應試。 六、考生若發現報考資料記載有誤，請主動與本校聯絡，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七、各學系考試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八、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列為必要之議處。 九、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伍、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 各學系(組)皆採擇優錄取，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告為依據

序號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1	資訊工程學系	2 名
2	財務金融學系	1 名
3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2 名
4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5	設計學系	2 名
6	觀光休閒學系	1 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			2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下列篩選條件之一(以上)學生： 1. 曾經在高中、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含自學生)在學期間獲 APCS 2 級以上證明或資訊安全領域、資訊技術領域相關證照，或獲資訊領域技能競賽。 2. 具有資訊領域或資訊安全領域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須於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持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 試 項 目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40%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前寄達
	口試	60%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0:00~15:00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 (一) 證照、競賽獲獎或作品集 70%(如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及反思、競賽表現)。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 30% 二、應繳(驗)資料，請依篩選條件檢附如下： (一)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二)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三) 符合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擇一項(或以上)提供資料： 1. 獲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含程式設計觀念題+程式設計實作題)共計 2 級以上檢定證明。 2. 勞動部技檢中心辦理之「電腦軟體設計」、「網頁設計」或資訊領域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3. 經濟部工業局「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或 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之證照或資訊安全領域相關證照證明。 4. 國際、亞洲、全國或全國分區之「電腦程式設計」、「資訊技術」、「資訊與網路技術」等資訊領域相關技能競賽證明。 5. 參加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證明。 6. 參與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並取得結業證書。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作品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五)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15 頁內)。 二、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請寄交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發展潛力 50%、思辨能力 50%。 二、請考生依學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於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準時應試。臨時更動者，請提前告知報名學系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一、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13 年 3 月 4 日)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且考生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系網頁	學系辦公室	學系分機	E-MAIL
https://csie.dyu.edu.tw/	工學院 7 樓 (H716)	2401 顏小姐	if5100@mail.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財務金融學系			1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客觀篩選條件之一之學生： 一、曾經在高中、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含自學生)期間參加商管相關競賽並獲榮譽事蹟者或創作具商管優秀作品(例如程式、報告或實作等)。 二、具有商管專業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持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 試 項 目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比序
	資料審查	50%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前寄達	1. 資料審查
	口試	50%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0:00~15:00	2. 口試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 (一) 書面資料 70%(例如自傳、競賽獲獎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個人作品集等)。 (二) 其他有助審查特殊表現之作品或書面資料 30%。 二、應繳(驗)資料，請依篩選條件檢附如下： (一)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二)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三)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四) 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例如競賽成果或工作經歷或特殊表現證明)。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例如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作品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15 頁內)。 三、 <u>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u> ，請寄交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發展潛力 50%、思辨能力 50%。 二、請考生依學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準時應試。臨時更動者，請提前告知報名學系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一、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13 年 3 月 4 日)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且考生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系網頁		學系辦公室	學系分機	E-MAIL
https://fm.dyu.edu.tw/		管理學院 2 樓 (D203)	3521 劉小姐	fm5190@mail.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2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客觀篩選條件之一之學生： 一、曾經在高中、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含自學生)期間參加藝術設計相關競賽並獲榮譽事蹟者或創作具藝術設計優秀作品。 二、具有藝術設計專業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持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 試 項 目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比序
	資料審查	40%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前寄達	1.口試
	口試	60%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0：00～15：00	2.資料審查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作品集具備實力 50%、創作潛力 50%。 二、應繳（驗）資料，請依篩選條件檢附如下： （一）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二）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三）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相關工作背景經驗佐證資料。 （四）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作品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15 頁內)。 三、 <u>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u> ，請寄交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發展潛力 50%、思辨能力 50%。 二、請考生依學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 (五)準時應試 。臨時更動者，請提前告知報名學系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一、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13 年 3 月 4 日)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且考生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系網頁		學系辦公室	學系分機	E-MAIL
https://mdc.dyu.edu.tw/		產學大樓 3 樓 (PX301)	2421 徐先生	mdc5005@mail.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客觀篩選條件之一之學生： 一、曾經在高中、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含自學生)期間參加影音傳播或藝術設計相關競賽並獲榮譽事蹟者。 二、創作具傳播或藝術設計優秀作品；或具有傳播或藝術設計專業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持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 試 項 目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比序
	資料審查	40%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前寄達		1.口試
	口試	60%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0:00~15:00		2.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 繳驗注意事項		一、項目：專業能力 50%、創作潛力 50%。 二、應繳（驗）資料，請依篩選條件檢附如下： （一）學歷證明(例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二）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三）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相關工作背景經驗佐證資料。 （四）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作品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15 頁內)。 三、 <u>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u> ，請寄交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思辨能力 50%、表達能力 50%。 二、請考生依學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準時應試。臨時更動者，請提前告知報名學系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一、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13 年 3 月 4 日)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且考生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程網頁		學程辦公室		學程分機	
E-MAIL		產學大樓 3 樓 (P308)		5086 林小姐	
https://ca.dyu.edu.tw/				ca5031@mail.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設計學系			2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客觀篩選條件之一之學生： 一、曾經在高中、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含自學生)期間參加藝術設計相關競賽並獲榮譽事蹟者或創作具藝術設計優秀作品。 二、具有藝術設計專業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者。 ※以 同等學力報考者 (請參閱附錄一)，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 持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 試 項 目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比序
	資料審查	40%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前寄達	1.口試 2.資料審查
	口試	60%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0:00~15:00	
資 料 審 查 繳 驗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作品集具備實力 50%、創作潛力 50%。 二、應繳(驗)資料，請依篩選條件檢附如下： (一)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二)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三)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相關工作背景經驗佐證資料。 (四)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師長推薦函、語文能力檢定、幹部證明、證照、作品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資料)。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15 頁內)。 三、 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 ，請寄交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			
口 試 注 意 事 項	一、項目：發展潛力 50%、思辨能力 50%。 二、請考生依學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準時應試 。臨時更動者，請提前告知報名學系以利後續安排。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一、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13 年 3 月 4 日)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且考生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系網頁		學系辦公室	學系分機	E-MAIL
https://ds.dyu.edu.tw/		設計大樓 6 樓 (G612)	5071 蕭小姐	vd5090@mail.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觀光休閒學系			1 名
報 考 資 格	學歷符合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下列客觀篩選條件之一之學生： 一、曾經在高中、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屆畢業生(含自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休閒活動設計或休閒產業經營相關競賽，並獲榮譽事蹟者或創作具休閒創意活動優秀作品。 二、具有休閒活動設計或休閒產業經營相關實習或工作經歷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須於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持附表一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考 試 項 目	考試科目	占分比例	日期
	資料審查	50%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 前寄達
	口試	50%	112 年 12 月 22 日(五) 10:00~15:00
資 料 審 查 繳驗注意事項	一、項目： (一) 書面資料 70% (例如師長推薦函、讀書計畫、自傳、競賽獲獎、檢定證明、個人作品集等)。 (二) 其他有助審查特殊表現之作品 30%。 二、應繳(驗)資料，請依篩選條件擇一檢附如下： (一)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 (二)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證明(或 SAT 成績、ACT 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三)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休閒領域相關之校際競賽、小論文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高中職校長或師長推薦者。 (四) 出具休閒領域專長相關工作背景經歷佐證資料(影本)，例如：工作證明。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等)。 三、未寄交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該科分數，請寄交後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使用招生系統查詢確認收件狀態；資料不予發還，重要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		
口試注意事項	一、項目：發展潛力 50%、思辨能力 50%。 二、請考生依學系 112 年 12 月 20 日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於112 年 12 月 22 日(五)準時應試。臨時更動者，請提前告知報名學系以利後續安排。		
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113 年 3 月 4 日)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且考生不得重複報到，否則取消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		
聯絡資訊			學校總機：(04)8511888
學系網頁	學系辦公室	學系分機	E-MAIL
https://tlr.dyu.edu.tw/	管理學院 5 樓 (D510)	3311 尹小姐	rm5160@mail.dyu.edu.tw

陸、成績計算、錄取及放榜作業：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考試科目若無特殊規定者，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若有小數點，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後四捨五入)。
- (二)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為：考試科目分數*該科佔分比例。

二、錄取名單及成績查詢時程如下：

錄取名單 查詢日期	113 年 1 月 3 日 (三) 17:00。 ※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27 → 點選榜單查詢(登入系統，查詢榜單錄取結果)。
考試成績 開放查詢 日期	1.考試成績開放查詢日期 113 年 1 月 3 日 (三) 17:00。 2.本校招生成績單不寄紙本，請考生自行登入招生系統，上網查詢/列印/儲存檔案。 3.請考生注意複查期限，若逾期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 ※招生系統 http://dyu.edu.tw/su27 → 點選成績查詢
成績特殊 限制條件	依成績錄取，採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考生考試成績之分佈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
- 各學系考生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考生依甄試總成績排名擇優錄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後一名錄取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若遇有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 特殊選才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 特殊選才招生考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 113 學年度分發入學管道補足。
- (五) 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資格及年資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113 年 1 月 3 日(三)至 113 年 1 月 9 日(二)。(以郵戳為憑)

※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二、複查手續：(限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 檢附下列文件，寄至：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六)，申請表須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資。

2.複查工本費，**每科 5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處理，抬頭書明大葉大學。

(二)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 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附表七)，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報到、註冊入學：

一、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本校首頁考情快訊及新生專區公布，網址：

<http://www.dyu.edu.tw/>

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相關時程如下：

※日期若有異動，概以報到、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項目	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正取生	報到意願登記日期： 113.01.03～113.01.31	(一)登入招生系統，進行意願登記。 (二)報到意願(同意或放棄)，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
備取生	遞補意願登記日期： 113.01.03～113.01.31	登入招生系統，遞補意願登記。 ※逾期未登載意願者，視同放棄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網路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13.02.05 (一)。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113.03.04 (一)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一、113.03.04 (一)止。	

項目	日程	
	意願登記日期	意願登記方式
註冊入學	一、以註冊通知單公告為依據。 二、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三、註冊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三、報到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登記，招生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27>。
 - (二) 透過網路上傳意願後，務必再次使用系統查詢報到回覆結果。以免因傳輸不正確而導致權益受損情事，若因未按上述規定上網上傳意願或查詢，導致喪失錄取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 正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或放棄)者，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逾期未登載意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 備取生已獲遞補錄取者，須依本校通知期限，完成報到程序。
 - (五) 若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 04-8511888 分機 1397、1503。
-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 (一) 同時錄取「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 同時錄取「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六、正、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註冊等相關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報到註冊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應，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七、特殊選才招生正取生報到後所遺缺額由該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各學系(組)招生名額若仍有缺額，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招足。
- 八、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檢附之學歷證件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身分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繳驗資料規範請詳閱附錄一至四及八之說明)。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十、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十一、依據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號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開學前完成報到或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

理延期徵集。

- 十二、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本招生之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如遇特殊情況，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餘依轉系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法規專區：<http://reg.dyu.edu.tw/>)；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各系所學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 <http://www.dyu.edu.tw/overview.html>)。
- 十五、學生辦理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相關規定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http://ao.dyu.edu.tw/news/news.html>)。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

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

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一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 三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葉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二)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三) 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四)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五)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可攜帶計算機之科目限用「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前述不可程式之一般計算機係指非程式型(Non-Programable)及非記憶型計算機【僅含四則運算十、—、×、÷、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如 CASIO fx-3600PV 以上各種機型一律不准使用)，亦不得使用英語翻譯機及會發出聲音之計算機。本校屆時會有專人在試場辨認，違者一經查獲，除沒入計算機(考後於試務中心發還)外，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 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在考試開始前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於作答前，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2.於作答後，由考生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3.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考生名冊。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並請考生配合簽名或接受拍照存證等，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第十五條 考生發現試題紙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八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答案卡或試題紙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六、大葉大學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相關措施

一、校內所設主要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	人數
大葉大學同戶就學助學金設置要點	凡以父母、子女、夫妻、兄弟姊妹身份同時就讀本校，並具有正式學籍者，每學期每人補助 3,000 元。	不定
大葉大學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	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家庭 8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操行成績 80 分，每人補助 10,000 元。	視經費而定，預定一學年補助 16 名
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勵辦法	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獲前 3 名者或佳作者，依辦法給予個人或團體新台幣 1 千元至 2 萬元之獎勵金。	不定
學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獲正式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EI、Ecolit 者，依辦法給予 6 千至 1 萬元之獎勵金。	不定
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 以內，且符合辦法規定者，給予 3,000~6,000 元獎勵金。	每學期大學部每班至多 3 名
大葉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辦法	凡本校學生修畢跨學院或跨學系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領取證書，得依本辦法給予 3,000 元獎勵金。	不定
弱勢助學補助辦理須知	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每學年就能申請 12,000~35,000 元之助學補助： (一)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1.學士班：在 900,000 元以下。 2.碩士班：在 700,000 元以下。 (二)最近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在 20,000 元以下。 (三)申請助學金時，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0,000 元以下。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不包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不限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一)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障學生等獎助學金，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自行提出申請。

(二)獎助學金金額：約新臺幣 2,000~50,000 元。

三、其他就學補助措施：

(一)就學優待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非持有一般村里長清寒證明者)及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等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者，可依規定在期限內至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二)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0,000 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0,000 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另一兄弟姊妹就讀高中職等以上學校者，可依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三)校內外學生急難救助金：除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外，本校另訂有「學生急難救助辦法」可讓符合資格之同學申請。

四、詳細學生就學獎補助措施暨申請辦法，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附錄七、大葉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依據。

二、茲將 112 學年度上學期各學院之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一)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別	費 用 別	工 學 院 / 生 物 科 暨 資 源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 觀 光 餐 旅 學 院	設 計 暨 藝 術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護 理 學 院	備 註
大 學 部	學 費	39,330	37,597	39,330	37,597	39,600	<u>資訊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系收費標準</u> 比照工學院標準； <u>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收費標準</u> 比照管理學院標準。
	雜 費	13,418	8,273	13,418	7,621	16,300	
進 修 學 士 班	學 分 學 雜 費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每學分 1,890	
備 註	1. 大學日間部延畢生：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規定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759 元、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及雜費基數大學部 400 元；若延畢生修習超過 9 學分，比照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費用。 2. 進修學士班延畢生收費標準：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加學分數*1890 元。						
其 他 用 費	1. 語言教學實習費：大一、大二學生每人收取 850 元（每學期）。 2.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取 1,400 元；三、四年級每學期收取 1,000 元。 3. 輔導實習費：每學期收取 850 元。 4. 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875 元。 5. 室內游泳池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 1,200 元。						

(二)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一覽表

※下列各欄位收費金額為全學年（上、下學期）費用；惟寒暑假申請住宿者則需另案收費。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為確保住宿床位及宿舍網路相關設備使用歸還，故收取住宿保證金 1,000 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下列各項住宿費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主。

宿舍名稱	房型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年住宿費 (不含住宿保證金)	冷氣電費
大葉學舍(男舍)	6 人	21,568/人	插卡計費
	5 人	22,568/人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	21,398/人	
	3 人	22,398/人	
	2 人	23,398/人	
業勤學舍(男、女舍)	2 人	28,698/人	
	4 人	24,198/人	
樂群學舍(男、女舍)	4 人	27,894/人	
	2 人	33,765/人	
	1 人	45,930/人	
	2 人(無障礙)	41,145/人	

附錄八、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並查驗正本。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 二、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須涵蓋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四、將查驗相關證件正本。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九、住宿資料參考

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康橋商旅員林館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11555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富山大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57 號 5-6 樓	04-8358123
紅樓商務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四街 9 號 4-10 樓	04-8331116
備註： 一、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tourism.chcg.gov.tw/ 二、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謝謝！		

附錄十、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附錄十一、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學	考 系		電 話	
					手 機	

二、報考資格 (填寫並檢附所具資格文件影本備查)

考生填寫欄	同學學力標準
報考資格	
_____年_____月 於 _____(學校名稱) ☐ 高中(職)/ ☐ 專科學校 _____科系， ☐ 畢業/ ☐ ____年級肄業/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_____年_____月，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之_____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_____年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_____年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字號_____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者。
☐ ____年____月，持境外(國外或港、澳)專科以上畢 ☐ 畢業/ ☐ 肄業 學歷。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
☐ 其他報考資格:	請參考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檢附佐證資料。

注意事項：請提前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五)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本校報考學系預先申請審理。

審 查 結 果

君申請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經審查認定如下：

- ☐資格符合，請依簡章規定報名期限內，進行上網登錄、繳費作業，完成報名程序及寄送相關表件。
 逾期未繳費寄件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資格，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要求，本校無法接受您的報名（請勿繳款）。
 若欲退還書面資料者，請於二週內自備回郵信封，以便回寄。

審核單位核章：

- 40 -

大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具優惠身分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 考 學 制 (一 般 生)	大學日間部	報 考 學 系 (組)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身 分 類 別 (請 勾 選) 及 應 附 證 件 影 本 (所 繳 文 件 恕 不 發 還)	身 分 類 別	證 明 文 件	
	☐ 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原住民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 新住民	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注 意 事 項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註一)。	
	一、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截止日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前，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503。 二、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註一：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大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制	大學日間部	報考學系(組)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即為不申請）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一、提前入場就座	☐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二、延長筆試時間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醫院開立影響書寫之功能性障礙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三、放大試題	☐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版大字提醒。 ☐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四、安排特殊試場	☐ 需要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者。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五、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說明：

- 一、需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4-8511050申請，於傳真後來電04-8511888轉分機1503確認受理情形。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請連同本申請表一併傳真。
- 三、本校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大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考學制及 學系(組)別	大學日間部 學系組
身 分 證 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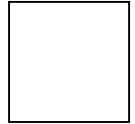
☐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_____（需造字_____）

例如：考生姓名—林□惠，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惠（需造字_□_）

注 意 事 項 說 明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__”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惠請輸入為林__惠） 二、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三、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四、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回覆。 五、回覆方式： （一）一律<u>以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4-8511050。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503 或 1397。
----------------------------	--



□□□收件人地址：

(郵遞區號考生務必填寫)

--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僅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三、本文件上方：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覆。
- 四、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灰底處請勿塗寫。
- 五、每人限查一次，每科工本費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大葉大學」。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招生部	大學日間部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組
		准考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生申訴書

申 訴 考 生	報 考 招 生 部 別	大學日間部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學 系 組
			准 考 號 碼	
	申 訴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大葉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者親自填寫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報 考 學 系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推薦人親自填寫			
姓 名		職 稱	
服務學校		系 別	
電 話	(公) (傳真)		
您(推薦人)與受推薦者的關係是： 一、修課學生(課程名稱：_____) 二、其他(請說明：_____)			
您(推薦人)對 <u>申請者</u> 的瞭解程度如何？ ☐ 非常瞭解 ☐ 瞭解 ☐ 不太瞭解			
您(推薦人)對 <u>申請者</u> 的推薦程度如何？ ☐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請您(推薦人)對 <u>申請者</u> 的特質撰寫推薦(若有需補充，請簡要說明)：			

評估內容：(您對被推薦者下列各項之考評，請比較具同等條件者進行考量，於空格處打✓)

一、研究潛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二、溝通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三、領導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四、分析能力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五、學習態度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佳 ☐極佳

六、整體表現

☐無從判斷 ☐不足 ☐尚可

大葉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已登錄同意就讀者變更報到意願專用〕

本人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獲錄取貴校 113 學年度
特殊選才招生 _____ 學系。

☐ 經本人確認 同意 報到。

☐ 經本人確認 放棄 報到。

原因，擬報考

- ☐ 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
☐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四
 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
☐ 其他: _____

※請清晰影印且黏貼※
〈正面〉 身分證黏貼處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大葉大學

考生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 同意報到 者(或已獲遞補錄取者)，勾選 報到意願並 貼妥 上述資料後，傳真(電話:04-8511050)至本校教務處。
- 二、欲 放棄入學資格 者請於 113 年 3 月 4 日前 簽署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回覆書，並以 傳真 至本校教務處。選擇就讀他校或報考其他入學招生管道而未完成放棄手續者，屆時衍生就讀權益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此報到回覆即視同考生本人授權大葉大學於校內或對學生有利之目的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大葉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運用、處理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得永久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
-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致電 04-8511888 轉 1503。

本校地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聯絡電話：04-8511888 傳真：04-8511050

DAYEH

UNIVERSITY



學校地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503、1393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